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丛书

Y

一个国家 两种制度

YIGEGUOJIALIANG
ZHONGZHIDU

赵小芒 邓 运 周炳钦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丛书

一个国家 两种制度

赵小芒 邓 运 周炳钦

解放军出版社

一个国家 两种制度
赵小芒 邓运 周炳欽

解放军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平安里三号)

新华书店经销

天津静一胶印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4.625印张 99千字

1989年2月第1版 1989年2月(天津)第1次印刷

印数 1—5000

ISBN 7-5065-0824-9/D·87

定 价,2.05元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对“一国两制”的构想作客观、系统探讨的论著。全书共分九章，作者从我国的历史、经济、政治和国际关系等方面对这一构想的由来发展、根据和意义进行了阐述。书中吸取了近年来理论界的若干研究成果，展现了台湾、港澳最新形势和实现祖国统一的光明前景，评介了这一构想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以及在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统一战线理论中的重要地位。可以帮助军内外青年读者了解“一国两制”的深刻内涵和统一祖国的历史责任，并可供从事宣传、理论工作的同志参考。

出版说明

我们向读者推出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丛书》，目前在国内尚属第一套。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在对社会主义再认识的过程中，实现了马克思主义与中国实践相结合的第二次历史性飞跃，在哲学、政治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等方面，发挥和发展了一系列科学理论观点，构成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轮廓。党的十三大报告将这一“理论轮廓”概括为十二条基本理论观点，据此，我们出版了这套丛书，凡十三册：

《新的历史性飞跃》

《历史大转变的锁钥》

《国情与道路》

《不可超越的历史阶段》

《生产力与社会主义》

《商品经济与社会主义》

《改革·开放·发展》

《民主政治·精神文明》

《坚持两个基本点》

《一个国家 两种制度》

《党风与党的生命》

《党际关系的新发展》

《和平与发展——当代世界的主题》

这套丛书将陆续付梓，计划1988年内出齐。

这套丛书由本社约请解放军国防大学和总政治部宣传部一些从事理论教学、理论研究和理论宣传的同志撰写而成。作者们力图把理论和实践、历史和现状、思想性和知识性结合起来，尝试使丛书既适合军内外青年阅读，又对专业理论工作者有一定参考价值。

书中不当之处，热忱欢迎读者指正。

解放军出版社

1988年6月

前 言

“一个国家、两种制度”是邓小平同志于80年代初提出的，用以解决祖国和平统一的一个重要构想。这一构想，在解决香港和澳门问题中的巨大作用已经开始显示出来。我们还要按照这个构想努力争取和平解决台湾问题。“一国两制”构想是近几年在国内外产生反响最大，议论热潮经久不衰的观点之一。其中，有赞成的，也有怀疑和冷眼旁观的。但一个构想这样长时间的被人们谈论，其本身就说明了它的重要性是得到公认的。事实上，“一国两制”的意义已经超出了解决祖国统一这个问题的范围，延伸到国家关系、统一战线、社会发展理论等方面。

近年来，国内论述“一国两制”的文章汗牛充栋。围绕“一国两制”的现实性，人们从经济、政治、社会、国家、民族等方面发表了许多有论有据的好见解。然而，实践走的更快，台湾海峡两岸人民正在奋力冲破台湾当局以所谓“不接触、不谈判、不妥协”政策结成的拦网，发展着两岸同胞间本来应有的往来；为香港主权回归制定的香港基本法（草案）已经完成，正在广泛征求香港各界人士的意见。“一国两制”向着实现之日步步接近。中共十三大上，“一国两制”已作为我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对马克思主义理论发挥和发展了的一系列科学理论观点之一而得到高度肯定。由此，使我们产生了以比较完整的形式论述“一国两制”的想法，于是写了这本书，希望能从多方

面阐释这一构想的深刻涵义。此外，由于这方面近年来已经有了与日增多的实践，我们认为有必要用新的事实来说明“一国两制”构想的现实性和可能性。

本书写作的过程中，我们查阅了有关文献，并借鉴了其中许多观点，参阅了中央党校杨茂、罗健、王新松等同志的论文。在这里，我们谨向他们表示感谢。

本书的第一、四、七章由周炳钦执笔，第二、五、九章由邓运执笔，第三、六、八章由赵小芒执笔。

作 者

1988年8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一国两制”构想的形成与科学涵义	(1)
一、实事求是路线的产物	(1)
二、核心是祖国统一	(7)
第二章 “一国两制”构想的历史根据	(12)
一、不平等条约留下的创伤	(12)
二、民族分裂造成的不幸	(17)
三、中华民族传统文化的共同根基	(19)
四、“一国两制”的构想和统一的历史要求	(20)
第三章 “一国两制”构想的社会经济根据	(24)
一、保持台湾、港澳地区经济繁荣的 可靠保证	(24)
二、符合台湾、港澳同胞现行的经济利益 结构和生活方式	(31)
三、具有深刻的经济理论依据	(36)
第四章 “一国两制”构想的政治根据	(41)
一、民族的共同愿望	(41)
二、统一的良好基础	(44)
三、国共两党合作的历史经验	(48)
第五章 “一国两制”构想与当代国际环境	(53)
一、和平与发展的时代	(53)
二、围绕台湾海峡的国际环境	(58)
三、海峡两岸人民的最高利益	(62)

第六章 “一国两制”，共同繁荣	(67)
一、有利于促进大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67)
二、能促进港澳、台湾地区经济继续 发展	(74)
三、能促进两种制度之间的交流与 合作	(80)
第七章 “一国两制”构想与科学社会主义 原理	(86)
一、符合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状况 的历史唯物主义原理	(86)
二、对和平共处原则的创造性运用	(89)
三、对传统的国家观的重大突破	(93)
四、具有中国特色的国家结构的新模式	(96)
第八章 “一国两制”构想与新时期爱国统一 战线理论	(100)
一、统一战线的新形式和新任务	(101)
二、扩大了统一战线的政治基础	(104)
三、统一战线中原则性与灵活性的高度 统一	(106)
四、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统一战线理论	(111)
第九章 “一国两制”的现实性与光明前景	(120)
一、对1997年以后香港的展望	(120)
二、和平解决台湾问题的前提	(127)
三、切实搞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131)
四、人类文明进步的光明前景	(134)

第一章 “一国两制”构想的 形成与科学涵义

“一个国家，两种制度”，是中国共产党在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为解决台湾问题、香港问题和澳门问题，实现祖国的和平统一而提出的一项重大战略构想，赵紫阳在党的十三大报告中指出：“按照‘一国两制’的原则，中英、中葡已就解决香港和澳门问题达成协议，我们还要按照这个原则努力争取和平解决台湾问题。历史将证明，按‘一国两制’实现国家统一的构想和实践，是中华民族政治智慧的伟大创造。”^①“一国两制”构想的提出及其付诸实践，为祖国的和平统一提供了最佳方案，奠定了理论基础，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重要任务之一。

一、实事求是路线的产物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宣告成立，结束了在祖国大陆上国家分裂的局面。从此，新中国以独立国家的雄姿屹立于世界的东方。但是，由于近代以来帝国主义的侵略和其他种种原因，我国的神圣领土香港、澳门被英国

^① 《沿着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前进》单行本，人民出版社1987年11月版，第4—5页。

和葡萄牙殖民主义者相继强行割占租借后，还不能马上收回主权；在祖国大陆统一前夕，国民党政府又拒绝接受中国共产党提出的和平解决国内问题的条件，其残余部分退踞台湾，造成与大陆分裂的局面。因此，实现包括台湾和香港、澳门在内的祖国的完全统一问题还有待解决。

长期以来，实现祖国统一，始终是海内外炎黄子孙的共同心愿。港澳同胞热切盼望回归祖国，以洗雪民族的耻辱，结束“二等公民”的屈辱地位。台湾与大陆同胞，几十年来，骨肉分离，音信杳杳，更是迫切希望早日结束民族分裂带来的痛苦和不幸。

中国共产党是全国各族人民利益的代表者，一直为实现国家的完全统一进行着不懈的努力，并制定了明确的方针和政策。新中国诞生后，我国政府一再声明，香港是中国领土的一部分，中国不承认19世纪外国强加于中国的不平等条约，在条件成熟的时候，将恢复行使对整个香港地区的主权。1963年3月8日，《人民日报》发表题为《评美国共产党声明》一文中指出：“香港、澳门这类问题，属于历史上遗留下来的帝国主义强加于中国的一系列不平等条约的问题”，“我们一贯主张，在条件成熟的时候，经过谈判和平解决，在未解决之前维持现状。”1972年3月8日，我国常驻联合国代表黄华在致联合国非殖民地化特委会主席的信中说：“香港、澳门是属于历史上遗留下来的帝国主义强加于中国的一系列不平等条约的结果。香港和澳门是被英国和葡萄牙当局占领的中国领土的一部分，解决香港、澳门问题完全是属于中国主权范围内的问题，根本不属于通常的所谓‘殖民地’范畴。”^①中国政府关于

^① 《人民日报》1984年9月27日。

解决香港、澳门问题，恢复中国对港、澳地区主权的原则立场，已为第27届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决议所肯定。

祖国大陆解放后，美国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包围、封锁、遏制政策，武装侵占中国领土台湾，同台湾当局签订《共同防御条约》，并用各种方式阻挠台湾和大陆的统一。在这种情况下，我国政府对解决台湾问题采取的基本方针政策是：严格区分中美两国在这一地区的国际争端与中国解放台湾的内政问题，一方面，坚持用和平方式解决中美两国之间的争端；另一方面，随时准备解放台湾。1956年开始，我们鉴于国内外形势的变化，提出争取用和平方式解决台湾问题，这就是毛泽东主张的“和为贵，爱国一家”的思想。同年1月30日，周恩来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二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中发出“为争取和平解放台湾，实现祖国的完全统一而奋斗”的号召。6月，周恩来在第一届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上宣布：“中国人民解放台湾有两种可能的方式，即战争的方式和平的方式；中国人民愿意在可能的条件下，争取用和平的方式解放台湾。”他代表政府正式表示：“我们愿意同台湾当局协商和平解放台湾的具体步骤和条件，并且希望台湾当局在他们认为适当的时机，派遣代表到北京或者其他适当的地点，同我们开始这种商谈。”^① 1958年10月6日，由毛泽东起草、以彭德怀名义发表的《国防部长告台湾同胞书》强调：“我们都是中国人，三十六计，和为上计”，并再次“建议举行谈判，实行和平解决”。^② 但

① 《周恩来选集》下卷，人民出版社1984年11月版，第200—201页。

② 《人民日报》1958年10月6日。

是，由于当时台湾当局对形势的不正确估计和其他原因，这一和平解决台湾问题的积极主张未能被接受。1960年，为了争取和平解放台湾，中国政府和美国政府开始了长达16年之久的大使级谈判，也始终没有取得实质性的进展。

中国共产党在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根据国际国内形势新的发展变化，积极探寻实现祖国和平统一的方案，逐步形成了“一国两制”的构想。

1978年12月16日，中美发表建交联合公报，宣布两国决定自1979年1月1日起建立外交关系。公报指出，美国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台湾是中国的一个省。并在中美建交的同日，美国宣布断绝同台湾的外交关系，从而消除了我国和平解决台湾问题的最主要的国际障碍。与此同时，中国共产党恢复了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思想路线，实行了党的工作着重点的转移，使我国进入以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为中心的新的历史时期。国际国内形势任务的这些重大变化，使我们党有可能从新的角度考虑和平解决台湾问题，提出更加切合实际的方针和途径。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公报提出：“随着中美关系正常化，我国神圣领土台湾回到祖国怀抱、实现祖国统一大业的前景，已经进一步摆在我们的面前。全会欢迎台湾同胞、港澳同胞、海外侨胞，本着爱国一家的精神，共同为祖国统一和祖国建设的事业继续作出积极贡献。”^①在党的马克思主义路线的指引下，1979年元旦，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表《告台湾同胞书》，宣布了和平统一

① 《人民日报》1978年12月24日。

祖国的大政方针。表示：一定要考虑现实情况，完成祖国统一的大业，在解决统一问题时尊重台湾现状和台湾各界人士的意见，采取合情合理的政策和办法，不使台湾人民蒙受损失。”^①1979年1月，邓小平出访美国，他在1月30日向美国参、众两院议员解释中国政府对台湾的立场和政策时，表述了解决台湾问题的新构想，他说：“用什么方式解决台湾回归祖国的问题，那是中国的内政”，只是“我们不再用‘解放台湾’这个提法了。只要台湾回归祖国，我们将尊重那里的现实和现行制度。”^②这是“一国两制”构想的萌芽。

1980年1月，邓小平在《目前的形势和任务》一文中，提出台湾回归祖国，实现祖国统一是80年代我们要做的三件大事之一。随后，“一国两制”这一构想便逐步形成和完善起来。1981年9月30日，叶剑英委员长发表关于台湾回归祖国实现和平统一的“九条方针政策”，虽然没有明确提出“一国两制”的概念，但这个基本思想实际上都有了。其中指出：“国家实现统一后，台湾可作为特别行政区，享有高度的自治权，并可保留军队，中央政府不干预台湾地方事务。”“台湾现行社会、经济制度不变，生活方式不变，同外国的经济、文化关系不变，私人财产、房屋、土地、企业所有权、合法继承权和外国投资不受侵犯。”叶剑英还建议举行中国共产党和中国国民党两党对等谈判，实行第三次合作，共同完成祖国统一大业。双方可先派人接触，充分交换意见。建议双方共同为通邮、通

^① 《人民日报》1979年1月1日。

^② 《人民日报》1979年1月31日。

商、通航、探亲、旅游以及开展学术、文化、体育交流提供方便，达成有关协议。^①1982年9月，鉴于解决香港问题的时机已经成熟，中英两国政府开始谈判解决香港问题，中国政府在英国首相撒切尔夫人访华时，首次提出以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方案收回香港。同年12月，全国人大五届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其中第三十一条规定：“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在特别行政区内行使的制度按照具体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法律规定。”为这一构想提供了法律依据。1984年2月，邓小平在会见美国乔治城大学战略与国际问题研究中心代表团时，第一次完整地提出“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概念。他说：世界上有许多争端，总要找个解决问题的出路。我多年来有个想法，用什么方法来解决这种问题，不用战争手段，用和平方式。我们提出的大陆与台湾统一的方式是合情合理的。统一后，台湾仍搞它的资本主义，大陆搞社会主义，但是是一个统一的中国。一个中国，两种制度。香港问题也是这样，一个中国，两种制度。”^②同年5月，全国人大六届二次会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正式表述了“一个国家，两种制度”，并再次肯定了这一构想，使它以法律为依据最后形成。此后，邓小平在他的多次谈话中，进一步对“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构想作了具体的阐述。10月，他在中央顾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的讲话

① 《人民日报》1981年10月1日。

②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增订本，人民出版社1987年3月版，第38页。

中，又用更简洁的语言把它概括为“一国两制”。^①

关于“一国两制”构想的形成过程，1984年7月31日邓小平在同英国外交大臣杰弗里·豪的谈话时，曾作过这样的回顾和总结，他说：“‘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构想不是今天形成的，是几年以前，主要是在我们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就形成了。这个构想首先是从中国解决台湾问题和香港问题出发的。”又说：“我们提出‘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构想，也考虑到解决国际争端应该采取什么办法。因为世界上这里那里有很多疙瘩，很难解开。我认为有些国际争端用这种办法解决是可能的。”^②

“一国两制”构想，是中国共产党坚持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从中国和世界的实际情况出发提出来的，是党的实事求是思想路线的产物。这一构想，不仅有利于祖国的和平统一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而且为世界上现今仍处于分裂的民族和国家实现和平统一提供了新的思路和经验，并且也为用和平方式解决国际争端提供了一个新的方式，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二、核心是祖国统一

“一国两制”的构想，是邓小平集中党中央的集体智慧，在政治科学方面提出的全新思想，这一国家结构的新模式，在世界历史上是没有先例的。邓小平近年来的有关

①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增订本，人民出版社1987年3月版，第72页。

② 同上，第57—58页。